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市监函【2019】71号

焦作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的通知

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质监分局：

现将《河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豫市监函〔2019〕23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焦政办〔2019〕6号）的要求和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若有问题，可随时与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沟通，并于2019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王志熙 李少军；电 话： 2108808

邮 箱： jzsbzhk@163.com

焦作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19年8月28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市监函〔2019〕232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的通知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于2019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河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88号)精神,协同有序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三阶段(2019—2020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深化强制性地方标准精简整合工作。对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和前期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加快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维护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权威性。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制定河南省强制性地方标准并备案。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遴选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依法界定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以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特殊要求为重点制定省推荐性地方标准,为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节约能源、

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性标准转变，并增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充分发挥标准化协调机制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制定《河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优化标准制定程序，扩大公众参与，提高标准质量，构建具有合法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地方特色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在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鼓励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发挥标准对行业的引领作用。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合理应用评价评估结果，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范围更加合理、程序更加规范。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示范，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培育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引导更多的企业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扩大公开标准的企业覆盖面。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

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企业通过不断提升标准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推荐河南优势产品列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加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宣传力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提升标准化整体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河南企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参与度。借助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建设，推动、服务、引导我省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为标准“国家队”贡献力量，在标准国际舞台展现河南风采。做好在豫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升河南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质量水平，扩大其幅射效应。抓好《河南省标准联通参与建设“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项任务落实，与有关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支撑我省产业、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郑州海关等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支持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我省标准化工作以及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推动军民标准

化专家资源、检验检测技术共享，建立民标采用、军标转化、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军民标准信息共享等体制机制。（省国防科工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健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究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快速通道和长效机制。积极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渠道。扎实推进以“四中心一平台”为核心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建设，引导优势行业开展领域类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完善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互动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强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强化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全面实现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为广大企业、消费者实施应用标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按照“双

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对企业产品标准和团体标准开展监督检查。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全面推进郑州等市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各类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的衔接配套，以标准为依据开展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建立标准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创新标准宣传和贯彻推广模式，加强标准普及宣传，促进全社会知标准、用标准、守标准。围绕主导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促进标准有效实施。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开展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处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的监督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依法处理违法制定标准的行为，倒逼标准质量水平的提升。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依法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实施标准化法，积极推进地方标准化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解疑释惑，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法的理解，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开展《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规章的修订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努力建设与上位法统一、协调的地方

标准化法治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健全各级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推动设立“河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培育有条件的单位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打造郑州大都市区（五城）标准联盟，探索研究通过区域协同发展推广先进标准和创新制度规范新模式。全面推进许昌市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改革经验、模式。（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标准化课程进校园，支持和鼓励高校开设标准化课程或专业。强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的标准化知识培训，提升其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能力。鼓励标准化工作者积极参加标准化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培养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拓展标准化职业教育，以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为手段开发在线教育课程，将标准化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内容。探索开展标准化中小学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及标准化理念。积极参与实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2016-2020年）》，培养一批懂标准、懂业务、懂外语、懂规则的复合型国

际标准化人才。支持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建设国内一流的标准化综合服务技术机构。（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重点保障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制定公益性标准，承担国际、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重点任务所需经费。（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